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7006036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承諾一、二號窯戴奧辛排放濃度，2 年（8 季）檢測平均值不得超過  $0.25\text{ng-TEQ/Nm}^3$ 。
- (二) 應承諾營運前於彰濱工業區內另行租購用地補足隔離綠帶變更後所不足綠地面積，並以維持隔離效果為前題。
- (三)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裝

訂

線